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

109年7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入學辦法

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一) 研究生至遲於第1學年結束前需召開其課業指導委員會。
- (二) 研究生均需成立其課業指導委員會，指導其修課事宜。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的「修課計畫」。「修課計畫」擬有所變更時，需召開課業指導委員會議，徵得其同意始得改變原修課計畫。研究生需依「修課計畫」選課。
- (三) 課業指導委員會的組成
 - 1、研究生決定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徵得其同意，組成正式之課業指導委員會。
 - 2、研究生於第1學年的第2學期仍無法決定課業指導委員召集人，或該召集人不予認可時，由所務會議協調1名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其暫時之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
 - 3、暫時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協助該生第1學年的修課事宜。
 - 4、第1學年結束前，每1位研究生必須組成其正式之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至遲於第2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第1學年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得由所長或導師輔導其選課等相關修業事宜。
- (二) 指導教授至少有1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並繳交「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存所備查。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同意，則再填繳一份經前後兩位教授簽字之同意函備查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四、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三) 研究生必選修課程，依其碩士主修領域分別規範如下：

類別	碩士主修科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專題討論	書報討論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	科學科目	研究方法學	
一	數學、科學或相關科系	8	8	15	6	6	43
二	科學教育	8	8	12	12	3	43
三	其他	8	8	15	12	6	49

*總畢業學分數須修習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四)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1、研究生於修業 1 學年之後，徵得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2、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3、本所博士候選人考試方式，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五) 博士論文計畫書發表：

- 1、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初試之前，須通過資格考。
- 2、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 (proposal) 後，應舉行公開論文計畫發表會，即「論文計畫審查」發表，並填具「博士論文計畫審核結果通知書」2 份，1 份送所備查，1 份自存。
- 3、休學期間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 4、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間須間隔至少 5 個月。
- 5、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的組成
 - (1) 每一位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人數，含指導教授以 3 至 5 人為限。
 - (2)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3)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非必是論文口試委員。

(六) 論文或著作發表

- 1、至少發表 2 篇文章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內容須與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有關，前述 2 篇期刊論文中至少有 1 篇是發表於 TSSCI、SSCI、SCI、及 SCOPUS 等級之期刊，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 2、至少於國、內外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相關的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研討會論文(不含壁報展示之口頭發表)。
- 3、前述研討會論文，至少有 1 篇學生為第一作者，發表於研究生手冊所列之國際研討會(有審查機制)以英文口頭發表研究論文(不含壁報展示之口頭發表)，不在表列之研討會，須由所長召集提出申請時前一次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
- 4、前述期刊論文，至少有 1 篇學生應為第 1 作者。
- 5、前述期刊及論文認可方式如下：

(1)發表文章之期刊，接受或刊登時之年度，該期刊屬於 SSCI 或 TSSCI 的名單。

(2)若發表於 SCI、EI 或 SCOPUS 期刊上的文章，由前一次之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是否屬於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之文章。

(七) 教學經驗

凡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入學前尚未具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畢業前累積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

(八) 學位考試：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下列諸項要求，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 1.修業至少滿 2 年。
- 2.修畢至少 43/49 學分 (依碩士主修類別區別)。
- 3.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
- 4.完成 2 次書報討論報告。
- 5.完成著作發表。
- 6.具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
- 7.完成英文檢定考試。
- 8.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9.公開發表博士論文計畫書。
- 10.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十) 本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詳細施行方式，請研究生依其入學學年之本所「研究生手冊」辦理。

(十一) 授頒學位：本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

五、本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